

## 第二章 1945 年至 1952 年之日台關係

### 第一節 戰後至對日和約前之日本

#### 第一項 戰後日本之國際環境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接受無條件的投降到簽訂舊金山條約之間，導致日本似乎毫無外交自主權。外交活動也因戰敗結束，事實上停止了。佔領當初在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HQ/SCAP）指令下，正式的全面停止，僅剩下與總司令部折衝的事務而已。<sup>1</sup>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後，聯合國根據「波茨坦宣言」開始了對日本的佔領業務。日本投降後，設在美國華盛頓的遠東委員會成為名目上的日本管理機構，但是實際上因美國的單獨佔領，而由美國掌握主導權，在聯合國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Douglas Mac Arthur）將軍的絕對權力下，美國的方針就成為日本佔領統治的基本政策。<sup>2</sup> 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對日初期的基本方針是：在軍事方面，去除軍國主義的權力與勢力、毀滅發動戰爭的能力、解除軍隊的武裝；在政治方面，強化民主主義傾向的復活、確立言論、宗教、思想等的基本人權的尊重，建立民主政府；在經濟方面，解體財閥，分散產生及商業手段的所有權。<sup>3</sup> 因此，在佔領後進行一連串的改革。

在佔領軍改造日本的同時，美國與蘇聯兩大國之對立也逐漸地表面化。起初此種世界情勢的變化沒有影響到日本。佔領軍仍然維持日本的非軍事化與民主化政策，並且開始構想日本的經濟重建與早期媾和。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已在 1946 年的後半年主張，為了日本經濟的重建，緩和日本的賠償與確定其規模。1947 年 3 月 17 日，麥克阿瑟在記者會上發表，已完成日本的非軍事化與政治面

---

<sup>1</sup> 外務省戰後外交研究會編，日本外交 30 年 - 戰後の軌跡と展望，東京：世界の動き社，1982 年，頁 12。

<sup>2</sup> 池井優，增補日本外交史概説，東京：慶應通信，1982 年，頁 233。

<sup>3</sup> 藤原彰、荒川章二、林博史，日本現代史，東京：大月書店，1988 年，頁 18-21。

的改革，並提倡早日媾和。美國國務院也在日本的非軍事化與民主化的前提下擬定和平條約案，提倡舉辦對日媾和籌備會議。<sup>4</sup> 但關於手續方面，蘇聯主張表決需四大國（美國、蘇聯、中國、英國）一致，強硬反對美國的主張，中國也表示消極的態度，所以此次對日媾和籌備會議沒有實現，<sup>5</sup> 日本也因此失去早日媾和之機會。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末期開始，美國與蘇聯之間的關係已逐漸產生對立，戰後也由於處理德國問題，以及蘇聯之迫使東歐各國為其附庸，而趨於惡化。杜魯門（Harry S. Truman）總統於 1947 年 3 月，發表聲明表示今後對於共產國家，將採取封鎖政策。同時為了加強歐洲的反蘇情勢，實施馬歇爾計畫（Marshall Plan），1947 年組成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並在共產國家周圍，部署軍事基地，採取「圍堵政策」，防止蘇俄勢力的滲透。美蘇兩大陣營的對立，即所謂的冷戰。

美蘇間的冷戰持續激化的同時，1946 年 7 月，由於國民黨軍與解放軍的衝突使中國內戰爆發。當初國民黨軍佔優勢，但因國民政府所佔領的地區嚴重通貨膨脹與腐敗，使國民政府失去民眾的支持，反而共產黨利用土地改革增加農民的支持。1947 年 5 月，人民解放軍在東北地區開始反攻，夏天後，在華北、華中地區也展開全面反攻，在 1949 年 1 月進入北京。目睹中國情勢的轉變，美國急著要在韓國的南半部成立反共國家。1948 年 5 月在南韓強行大選，8 月建立大韓民國。北朝鮮也為了對抗南韓，在 1948 年 8 月舉辦大選，9 月成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明確形成南北分裂。

冷戰的激化，特別是在中國的國民黨的失敗，使美國改變日本的地位。美國原本構想主要與以國民黨政權下的中國協調遠東政策，但國民黨的戰敗使美國必

---

<sup>4</sup> 同上註，頁 59-61。

<sup>5</sup> 渡辺昭夫、宮里政玄編，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6 年，頁 5。

須重新思考在亞洲的根據點。因此，開始期待日本可以取代中國的角色。1948年1月6日陸軍部長羅亞爾(Royall, K.)表明，將修正日本非軍事化及民主化政策，促進日本的經濟自立，使日本成為「對抗極權主義戰爭之威脅的屏障」。此主張在1948年5月被國務院正式向國家安全保障會議提出並被承認。因此美國對日政策改為，蘇聯之「共產主義勢力擴張政策」對世界安全產生威脅的國際情勢為前提，將重點放在促進日本的政治安定，防止共產化，增強警察力(構想創設「警察預備軍」)及經濟復興 經濟安定。從此觀點終止日本媾和的早期媾和論。<sup>6</sup>

對日媾和重新被提起的時間在1949年9月。1949年9月17日英美法三國外長就促進對日媾和取得一致意見。在華盛頓發表了聯合聲明。美國國務院再度著手制訂對日媾和草案。其主要政策是，因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革命的成功，美國感到危機，為了防止「骨牌效應」，要日本成為亞洲的反共基地。準備好對日媾和的美國，不等媾和就部分恢復了日本的外交權。1950年，美國公認允許日本外交代表駐在美國。4月19日，由於實施了駐外事務所設置法，日本政府在紐約、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五處開設了在外事務所，於5月10日開始工作。<sup>7</sup>

在1950年6月所發生的韓戰不只對台灣，對日本也是一個極大變化的因素。6月25日，南北韓發生武裝衝突，北韓軍於一夜之間，越過38度線，攻入南韓。美國為了保護南韓在聯合國安理會上提議，決定由聯合國派軍，軍援南韓。中共也打著「抗美援朝(北韓)」的旗幟於10月25日派兵參戰。翌年2月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譴責中共為「侵略者」的決議案。鑒於共產黨勢力的飛躍膨脹及蘇聯勢力在東南亞地區的急遽滲透，美國為限制蘇聯的力量於其現有的範圍之內，因而採取了「圍堵政策」。日本也就成為美國在東亞圍堵共產黨勢力的前衛基地之

---

<sup>6</sup> 藤原彰、荒川章二、林博史，前引書，頁72-74。

<sup>7</sup> 同上註，頁506-516。

一環。

## 第二項 戰後之日台關係（1945-1952 年）

中日戰爭中，日軍所侵略的區域以東北四省為首，由河北省延伸到廣東、廣西等 22 省。其間，戰鬥次數包含大會戰 22 次在內共達 38,931 次，死傷官兵凡 3,311,419 人。一般平民死傷數人也超過 8,420,000 人。另一方面，公私有財產的直接損失，以僅能掌握的被竊銀行的金銀及被破壞的產業設施、交通設施等，用 1937 年 6 月當時的美金換算，則高達 31,330,136,000 美元。同年，日本政府的一般會計歲出為 770,000,000 美元強，即使以其金額來賠償，亦需將近半世紀的巨額賠款。<sup>8</sup>

但是，在日本戰敗當日，蔣介石透過中國中央廣播電台廣播：「我中國同胞們須知『不念舊惡』及『與人為善』為我民族傳統至高至貴的德性。我們一貫聲言，祇認日本黷武的軍閥為敵，不以日本的人民為敵，今天敵軍已被我們盟邦共同打倒了。我們當然要嚴密責成他忠實執行所有投降條款，但是我們並不要企圖報復，更不可對敵國無辜人民加以污辱我們只有對他們為他的納粹軍閥所愚弄所驅迫而表示憐憫，使他們能自拔於錯誤與罪惡。要知道如果以暴行答復敵人從前的暴行，以奴辱來答復他們從前錯誤的優越感，則冤冤相報，永無終止，決不是我們仁義之師的目的。這是我們每一個軍民同胞今天所應特別注意的。」<sup>9</sup>又讓每個遣返日本的軍人攜帶 20-30 公斤的糧食回去日本。由於國民政府軍的協助，因此，除了一部份的拘留、自願留下來、留用（做中國接收後的工廠等的運營技術者、被徵用培養技術者），從大陸 1949 年 9 月到 47 年 1 月末，遣返的軍人軍屬約 1,110,000，一般日本人約 1,710,000。從台灣 1945 年 9 月到 46 年 4 月末之間，

<sup>8</sup> サンケイ新聞社編，蔣介石秘録，第 14 冊，東京：サンケイ新聞社，1976 年，頁 201。

<sup>9</sup> 國立編譯館主編，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台北：渤海堂，1996 年，頁 7192。

遣返的人數是軍人軍屬約 160,000，一般人約 320,000。共約 3,310,000 人。<sup>10</sup>

由於 1943 年 11 月 27 日，羅斯福（Roosevelt, Franklin Delano）總統與邱吉爾（Churchill, Winston S.）首相，與蔣介石委員長公佈「開羅宣言」，明示「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以及將日本所竊於中國的領土，例如滿州、台灣與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因此，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後，自然歸還台灣。日本與台灣之間在日本還受佔領的期間 1949 年恢復通郵，1950 年電信開通。關於貿易方面，在佔領軍的監視下，戰後馬上就有少量日用品的交易。1950 年 9 月中華民國代表尹仲容與聯合國總司令部官員李其（A. T. Rich），簽訂台灣與日本之間的貿易協定，開始了正式貿易。

---

<sup>10</sup> 鹿島和平研究所編，日本外交史，第 28 卷，東京：鹿島出版社，1975 年，頁 182。

## 第二節 舊金山對日和約

1950年4月27日美國政府任命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擔任對日媾和。11月24日，發表「對日媾和七原則」。七原則共包括當事國、聯合國、領土、安全保障、政治及通商的規定，請求權（賠償權）、糾紛（有關請求權的糾紛）等七項目。「對日講和七原則」中與中國問題有關的是「三領域（c）關於台灣、澎湖諸島、南樺太、千島列島的地位承諾英國、蘇聯、中國、美國之將來的決定。如果條約生效後一年內沒有決定之時，由國際聯合總會（the U. N. General Assembly）決定。放棄關於中國的特殊權利與利益。」<sup>11</sup>他把對日媾和的當事國規定「在意見一致的基礎上，有意進而締結條約的一切國家」，從而表明了單獨媾和的方針，美國採用了與遠東委員會各成員國各別進行討論對日媾和問題之方針。對於舊軸心國的媾和，按照波茨坦會議的決定，首先應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即美英法中蘇五大國外長會議基於大國一致的原則來處理。根據1945年12月莫斯科外長會議的決定，則首先要由五大國中受降簽字國來處理。因此，主張全面媾和的蘇聯和中共認為對日媾和問題應先在美英中蘇四國外長會議上討論。而主張單獨媾和的美國則認為，應先在多數表決原則處理問題的遠東委員會上討論。美國確信這種作法可以靠多數表決強行通過他自己的意見。美國採取這種遠東委員會的方式，並且個別的進行談判，先取得西歐各國的同意以圖孤立蘇聯。此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則視為未承認的國家而排除於談判國家之外。<sup>12</sup>

日本國內對媾和的締結方式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是，以執政黨的自由黨及民主黨為代表，主張從權處理、單獨媾和，在安全保障方面則主張美國保障論；另一是，以社會黨及日本共產黨為代表，主張全面媾和，不贊成單獨走美國路線，

---

<sup>11</sup> 鹿島和平研究所，日本外交主要文書年表，第一卷，東京：原書房，1985年，頁121。

<sup>12</sup> 信夫清三郎編，日本外交史，東京：每日新聞社，1974年，頁517-519。

而主張日本永久中立。

杜勒斯為了協調關於對日媾和的內容穿梭於各國之間，於 1951 年 3 月 30 日，將對日本媾和條約草案分送給澳洲、緬甸、加拿大、錫蘭、中華民國、法國、印尼、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英國、蘇聯等 15 國。草案係以前述之對日媾和七原則為基礎，並更加具體化。就杜勒斯訪問有關各國，將協調意見的結果納入所擬訂。<sup>13</sup> 此時，關於對日媾和主要論點是，該邀請哪一個中國政府參加，哪一個政權代表中國簽訂對日條約。關於這點，美英有不同的意見。英國早已在 1950 年 1 月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政府。主張「應讓中共代表中國出席對日媾和」。而美國在中共成立之後也繼續承認台北政府為中國的代表政府。杜勒斯與英國外長莫禮遜（Herbert Morrison）協調的結果是，除了中國之外，由若干國家與日本簽定多邊條約，之後另由日本自主決定與哪一個中國簽訂雙邊條約的折衷案。

1951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對日媾和會議於舊金山舉行。會議中蘇聯與捷克、波蘭等國家代表攻擊條約草案，責難未邀請中共參加會議，提出邀請中共與會，但此項提議以多數反對遭否決。杜勒斯代表在 9 月 5 日的第二次全體會議中表示「中國的缺席是遺憾。日本對中國的侵略使中國受了最長期及深刻的損害。此會議無法結束中日戰爭是值得痛恨的事。不幸，由於中國內戰與聯合國政府的態度所發生的事情，關於和平條項，對於擁有拘束中國人民的權利及權力兩項的單一政府，國際上沒有一致的意見的存在。在現階段對於中國應如何採取行動，難以有多數意見的一致。（中略）剩下的方法，只有在中國無簽署的狀況下締結和平條約，在完全保障中國權益的條件下中國與日本兩國再締結和平條約，選了這條路。在第 26 條，賦予中國可以與此條約同樣的條件和日本締結條約的權利。同

---

<sup>13</sup> 林金莖著、黃朝茂 葉寶珠譯，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證研究，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4 年，頁 90-96。

時，在第 21 條，中國沒簽訂和平條約也自動享有由日本放棄在中國特殊權益（第 10 條）及接收在中國的日本財產的利益。」<sup>14</sup> 最後，參加國 51 國中除了蘇聯、波蘭、捷克斯洛伐克 3 國，由 48 國簽署了對日媾和條約<sup>15</sup>。舊金山和約的主要內容如下：（1）日本恢復主權，承認朝鮮獨立，放棄對台灣、澎湖諸島、千島列島、南庫頁島的主權，以及南洋諸島的委任統治權；（2）日本賠償原則以勞務賠償方式行之；（3）佔領軍自和約生效後 90 天內撤退；（4）日本同意把琉球群島、小笠原群島委託美國信託統治。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於 1952 年 4 月 28 日生效<sup>16</sup>。日本在此，終於「獨立」。簽訂此條約的同日，日本與美國締結「美日安全保障條約」。規定日本為了本國的防衛，邀請美軍駐留日本，承認美軍單獨駐軍及使用或設置軍事基地之權。從此日本被納入為美國遠東軍事戰略的基地。<sup>17</sup> 也有人認為雖在舊金山條約恢復了主權，但是由於日美安保的簽訂，日本再度成為美國的政治及軍事上的「從屬國」。<sup>18</sup>

---

<sup>14</sup> 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平和条約の締結に関する書，第 1 冊，東京；外務省，2003 年，頁 307-308。

<sup>15</sup> サンケイ新聞社編，蔣介石秘録，第 15 冊，東京：サンケイ新聞社，1977 年，頁 128。

<sup>16</sup> 鹿島和平研究所，日本外交主要文書年表，第一卷，頁 419-444。

<sup>17</sup> 藤原彰、荒川章二、林博史，前引書，頁 122。

<sup>18</sup> 同上註，頁 116。



### 第三節 中日和約

中日和約於 1952 年 4 月 28 日舊金山對日和約前 7 小時簽訂。如前述，中國代表沒有被邀請參加舊金山媾和會議。美國承認把首都遷移到台北的國民政府為中國的代表，而英國早在 1950 年 1 月承認北京政權。英國決定承認北京政權的直接目的，雖是為了維持殖民地香港的地位及確保與中國大陸的通商關係，但更重要的政治目的是，由早期日承認中共減少蘇聯對北京政府的影響力。因為英國覺得「對抗俄羅斯的影響的唯一方法是，讓共產中國接觸西方，其接觸越早越好。」<sup>19</sup> 而且，英國除了有上述之對中國認識之外，因想限制關於東南亞的日本的經濟競爭力，所以希望北京政府參加對日媾和。對於戰前與日本的貿易競爭有不好的經驗的英國，必須壓抑日本經濟進入英國傳統的市場東南亞。所以，有必要由北京政府的媾和參加，使中國大陸市場再度變成日本的市場，以免日本搶其東南亞的市場。<sup>20</sup> 可是，美國因為北京政府的參與韓戰，決定排除北京政府參加對日媾和。為了北京政府還是台北政府代表中國政府的問題，美英意見始終不一，結果在 1951 年 6 月 19 日英國屈服美國的壓力，做出所謂的「杜勒斯—莫禮遜了解」。在「杜勒斯—莫禮遜了解」中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結論如下：(1) 關於媾和條約的手續，在無中國的簽署下進行（也就是，哪一個中國代表都不邀請）；(2) 日本對中國將來的態度 具備主權，且獨立地位的行使，當然日本必要自己決定。<sup>21</sup> 總而言之，北京政府與台北政府的任何一方代表都不能參加舊金山和約，而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後，由日本選擇中國任何一方的政府締結和約。

美英雖在「杜勒斯—莫禮遜了解」中做出決定，但是，美國沒遵守此規定，私底下向台北政府承諾日本會與台北政府媾和，並向日本政府施加壓力。但是，

<sup>19</sup> *Foreign Office to High Commissioner in New Zealand*, Dec. 16, F 18907, 75827, Foreign Office 371, Public Record Office (Kew, UK). 轉引自，陳肇斌，戰後日本の中国政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2000 年，頁 18。

<sup>20</sup> 同上註。

<sup>21</sup> 渡辺昭夫、宮里政玄編，前引書，頁 11-13。

日本政府以為「杜勒斯—莫禮遜了解」之後，美國真會讓日本選擇媾和的對象。所以在 1951 年 10 月 25 日，日本吉田內閣官房長官岡崎勝男會見中華民國駐日代表董顯光時說：「我們現在的政策是慢慢等待時機。在舊金山條約批准前我們無法行動。以待我國實現獨立自主後，研究何時同中國簽訂和約或選擇中國哪一方問題。我國歷來尊重中華民國政府，遺憾的是，中華民國政府的領土只限於台灣」<sup>22</sup> 日本首相吉田茂也於 1951 年 10 月 28 日在參議院和平、安保條約特別委員會上答覆曾禰議員之質詢時表示：「對中共政權關係問題，儘管有意識形態的差別，但從現實外交的角度的考慮，進行自主決定是很自然的。現在對中共關係主要著眼於通商貿易，如果中共要我國在上海設置駐外事務所，而是為了通商，則我們可以設置。」<sup>23</sup> 接著於 10 月 30 日，在回答國會議員羽仁五郎之質詢時吉田提到「日本現在有選擇媾和對手之權利，當行使此項權利時，必須考慮客觀的環境及中國情勢，中國與日本將來之關係不應輕率的決定。」<sup>24</sup> 日本首相在國會所做「日本具有選擇媾和對象之權」之發言，使中華民國與美國感到震撼。因此，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在 31 日約見美國駐華公使藍欽( Karl L. Rankin )，警告說：「吉田的發言是對自由世界的挑釁。美國把日本納入自由陣營，努力使其與中華民國媾和，但吉田這種論調將使舊金山媾和條約完全喪失意義。」<sup>25</sup> 美國國務院於 11 月 5 日答覆的要點是如下：(1) 國務院與這件事(吉田發言)沒有任何關係；(2) 美國政府反對日本政府與中共發生更密切關係的任何計劃或企圖；(3) 美國政府將繼續努力促成中日兩國進行談判，以其締結雙邊和約，並力使雙邊和約在多邊和約生效的同時或在其後不久生效。<sup>26</sup>

同年 12 月 10 日，為了取得日本政府會與中華民國政府媾和的確證，美國國

---

<sup>22</sup> サンケイ新聞社編，蔣介石秘錄，第 15 冊，前引書，頁 131。

<sup>23</sup> 內閣官房內閣調査室編，日本·中共交流年誌，頁 35。

<sup>24</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 戰後中國，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年，頁 758-760。

<sup>25</sup> サンケイ新聞社編，蔣介石秘錄，第 15 冊，前引書，頁 132。

<sup>26</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九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249。

務院派遣杜勒斯特使訪問日本。於 12 月 12 日，杜勒斯與席伯德( William J. Sebald ) 大使為了討論中國問題與井口貞夫外務次官舉行預備會談。杜勒斯談到，如果美國輿論和議會視為日本外交政策，特別是中國政策是與美國的方針不同，不只多國間媾和條約的批准會變困難，既使被批准也會讓此條約的履行帶來更大的困難。然後杜勒斯逼迫日本要用行動表示日本的外交政策是與美國的方針一致。<sup>27</sup> 事實上，中華民國政府自 1950 年初，在美國發動「中國遊說團( China Lobby )」，掀起參議院反共的麥卡錫( Joseph McCarthy ) 旋風，導致美國參議院 56 名議員上書給杜魯門總統，對美國政府施壓，表示必須在日本與國民政府簽訂和約的前提下，參議院才會批准舊金山條約。<sup>28</sup>

12 月 13 日，吉田與杜勒斯會談中，吉田提出關於日本與中華民國間協定的草案。其協定主要談及日本與中華民國之間的實務關係的正常化，而不含政治關係。而且其前文承認「由於中國情勢，現在無法由和平條約第 26 條<sup>29</sup>全面調整日本與中國關係」，因此，「在中華民國實際上行使統治機能的範圍內」締結協定。實際上統治的範圍是指除了金門、馬祖諸島的台灣、澎湖列島，代表此協定不是在和平條約第 26 條所規定的與中國的媾和，係指與台北之間的協定。而杜勒斯用將準備好的備忘錄說明，關於參議院的和平條約的批准，和平條約履行的行政協定，安保條約的代價，戰後債務問題，琉球問題，小笠原諸島問題等諸問題的解決，都必要先確認日本的外交政策是否與美國的一致。<sup>30</sup> 等於實際上利用此些日本緊急必要解決的問題來威脅日本，讓日本聽從美國的意見。18 日的杜勒斯與

---

<sup>27</sup> 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平和条約の締結に関する書，第 1 冊，頁 491-492。

<sup>28</sup> 何思慎，擺盪在兩岸之間—至戰後日本對華政策( 1945-1997 )，台北：1999 年，東大圖書，頁 46。

<sup>29</sup> 和平條約第 26 條「日本準備與簽署或加入 1942 年 1 月 1 日聯合國宣言且對日作戰，或與前屬本約第 23 條所稱國家領土之一部分之任何國家，而均非本約簽字國者，訂立一與本約相同或大致相同之雙邊條約；但日方之此項義務將於本約生效後屆滿 3 年時終止。倘日本與任何國家成立媾和協定或有關戰爭要求隻協議，而於各該協議中給予該國以較本約規定為大之利益時，則該項利益應由本約之締約國等享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八) 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台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 年，頁 110。

<sup>30</sup> Sebald to Secretary, No.1273, Dec. 13, 1951, 00262-00263, Reel 21, BFEA. 轉引自，陳肇斌，前引書，頁 59。

吉田會談時，杜勒斯再度強調，為了參議院對和平條約的批准，必要早期解決日中關係。然後交後人所稱為「吉田書簡」的草案給吉田，要求吉田早日寄給杜勒斯本人。日本政府將此草案修改後，於 12 月 24 日致函杜勒斯。其內容如下：

「日本政府，最終，希望與為日本之近鄰中國之間，建立全面的政治上的和平及商務關係。現在我方能夠，在聯合國擁有席位及發言權與表決權，並對若干領土行使實際上之政府權力，且與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保持外交關係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拓展該項關係。為了此目的，我國政府於 1951 年 11 月 17 日，獲得了中國國民政府的允許在台灣設置了日本政府在外事務所。此乃在多邊和平條約生效之前，日本現所獲許與其他國家間最高行事之關係。

（中略）如果中國國民政府希望的話，我國政府儘速在法律上可能時，依照多邊條約之條款所規定的原則，與該政府締結將重建二國政府間正常關係之條約。在此二國間的條約中，有關中華民國的條款，適用於現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今後在其控制下的全部領土。（中略）關於中國共產政權，現乃被聯合國判定為侵略者而受譴責，因此聯合國勸告對此政權若干措施。日本正在贊同此措施（中略）1950 年在莫斯科締結的中蘇友好同盟及相互援助條約，事實上是針對日本的軍事同盟。（中略）經於此等考量，本人，保證無意與中國共產政權締結二國間之條約。」<sup>31</sup>

1952 年 1 月 16 日，東京與華盛頓同時發表了「吉田書簡」。

1952 年 1 月 30 日，吉田致函何世禮，內容是日本政府以河田烈為全權代表去台北，與中華民國政府「交涉終止戰爭狀態和重建正常關係的日華條約」。而中華民國政府答覆說，日方所提的「日華條約」，應理解為「和平條約」，同意進行談判。原大藏大臣河田烈<sup>32</sup>等日本代表團一行於 2 月 17 日抵達台北。1951 年 2 月 18、19 日，兩國之全權代表舉行預備會議。此時中華民國方面認為河田烈全

<sup>31</sup> 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平和條約の締結に関する書，第 1 冊，頁 520-527。

<sup>32</sup> 從任命沒有外交背景的原大藏大臣河田烈擔任全權代表，得知日本想要簽的是商貿關係的協定。

權代表做為與中華民國締結恢復邦交之權，代表資格與中華民國全權代表葉公超做為締結和平條約之全權代表之資格不一致，無法交換全權委任狀。結果，日本方面承諾：「河田全權代表只有締結和平條約之權限，與日本政府之政策決定無關。」<sup>33</sup> 還有關於條約名稱問題，日本所擬定的草案名稱是「日本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關於終止戰爭狀態及重建正常關係的條約」，沒有「和平」的字眼。其內容也只談通商航海條約並非和約的草案，引起葉公超的強烈反對。中華民國方面曾提出中華民國對日媾和之基本原則：(1) 中華民國必須維持與對日作戰各盟國平等之地位；(2) 中日雙邊條約應與舊金山條約之內容大體相同；(3) 日本必須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對中國全部領土之主權。<sup>34</sup> 但，日本方面提出的草案與中華民國的原則有相當的差距。其後由美國的施壓，日本提出修改草案。於是，1952年2月20日，正式展開談判。

日本方面之基本原則是恢復國交、條文的簡潔性、「吉田書簡」中所提的適用範圍的限定三點。<sup>35</sup> 會議中，河田表示：(1)「兩國間應先恢復國交，重建東亞安全之基礎。否則不惟無以對抗中共與蘇聯，抑且不易獲得美國及西方集團之信賴。締約應以此為目標。條文務宜簡潔。至細目問題，不妨留俟將來再行協商；(2) 中方草案幾全部仿效金山和約，條款繁多，似無必要；(3) 日本國民對於與中國締約一事，並未一致贊成。如完全仿造金山和約締約，勢必使日本負擔片面之義務，亦即不能不將對戰敗國之條款表現於條約之內，將使日本國民失望。中國過去對英對日各條約，均非中國國民所樂於接受者。中國方面對此應具理解；(4) 吉田致杜勒斯函應為締約之基本原則。」<sup>36</sup> 因此，日方的第一次草案只有六條。其中關於領土部分，規定「日本於1951年9月8日在舊金山所簽訂的對日和平條約第二條(b)中放棄對於有關台灣及澎湖等的一切權利，權利名義，

<sup>33</sup> 日中貿易促進議員連盟，日台條約に関する国会審議，1969年，頁327。

<sup>34</sup> サンケイ新聞社編，蔣介石秘録，第15冊，前引書，頁129。

<sup>35</sup> 陳肇斌，前引書，頁79-80。

<sup>36</sup>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九)中華民國對日和約，台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年，頁23。

及要求權。」同時在第六條中表示「此條約，適用於中華民國現在統治下或將來可能控制的領域之內」限制條約的適用範圍。此外，日本案只提到通商、航海、航空的條約，極為「簡潔的」。<sup>37</sup>

可是，中華民國方面提出了與舊金山和約在內容上幾乎並無不同之和約草案全文 22 條。在第一章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與日本間之戰爭狀態，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告終止」。第二章是關於領土的部分，表示日本放棄其對台灣、澎湖、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第三章是互相承認對方的單獨或集體自衛權。第四章是規定日本廢止 1941 年 12 月 9 日以前所商訂的條約、公約及協定。第五章是：(1) 日本之役務賠償義務；(2) 國民政府沒收在中國的日本財產的權利；(3) 國民政府接收「滿州國」「汪兆銘政權」等過去日本的傀儡政權在日本的財產；(4) 日本為了補償對中國俘虜之虐待，日本將以在戰時中立之國家或與任何盟國作戰之國家內日本及其國民所有之資產透過萬國紅十字會，分配予俘虜及其家屬；(5) 日本放棄因戰爭產生的對中華民國的一切要求。第七章是規定給中華民國最惠國待遇。<sup>38</sup>

談判過程中雙方的主要焦點是關於戰爭賠償及「適用範圍」的問題。首先關於戰爭賠償問題，在 3 月 17 日的非正式會議中，葉公超表示中國在抗日戰爭中犧牲最大，若放棄賠償要求，實為中國人民感情上所不容，故而主張和約上仍保留要求賠償的項目。但，河田認為放棄日本遺留在大陸的資產足夠讓中華民國政府放棄賠償要求。又說所謂中國在戰爭中所受損害，只能適用於中國大陸，現在在台灣的台北政府無權做此要求。<sup>39</sup> 此事爭執了很長時間，最後，不僅在中日和約中未見有一個賠償之字眼，而且中華民國將舊金山和約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勞

<sup>37</sup> 外務省檔案，「戦争状態の終結及び正常関係の再開に関する日本国政府と中華民国政府との間の条約案」，『日華平和条約関係一件』，第 3 卷，頁 44-46。

<sup>38</sup>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九）中華民國對日和約，前引書，頁 8-22。

<sup>39</sup> 同上註，頁 117-121。

役賠償」予以自動放棄。

最大之爭論點為和平條約「適用範圍」的問題。因為大陸已被中共政權佔據，中華民國在國際法雖然握有主權，但並未遂行統治。因此，日方認為現在的和約只能適用於「中華民國現在統治下或將來可能控制的領域之內」，而葉公超則認為「或」字有二者擇一之意。要求在條約中改正為「及」字因而雙方僵持不下。經協商結果以中華民國放棄對日要求賠償交換，在條款上使用「及」字，並在同意記錄中明記「『或』自可以解釋為『及』字之意」。<sup>40</sup> 雖然日本無法貫徹當初想要限定中華民國在大陸的主權。但是，關於戰爭賠償等問題能獲得中華民國很大的讓步，所以同意此方案。<sup>41</sup> 雙方並決定在舊金山和平條約生效的當天簽署。1952年4月28日下午3點，舊金山和平條約生效前7個小時，在台北簽署了中日和約。此和約同年8月5日生效。8月9日，日本派芳澤謙吉出任駐台北大使，中華民國也任命董顯光擔任駐日大使。從此，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開始恢復外交關係。<sup>42</sup>

---

<sup>40</sup> 袁克勤，アメリカと日華講和 - 米・日・台關係の構図，東京：柏書房，2001年，頁236-241。

<sup>41</sup> 陳肇斌，前引書，頁94。

<sup>42</sup> 陳水逢，日本現代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250-251。